

## 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

108.7

### Q.0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目的為何？

A：現行獎懲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耗費行政成本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爰規劃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並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提供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取得並利用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

### Q.02.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A：

1. 本項措施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獎懲資料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考量各機關使用 WebHR 之情形及人員資料建置範圍不一致，爰以公務人員為主要推動範圍。
2. 惟如符合「公務人力資料庫存有個人資料」（註：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於公務人力資料庫即無資料）及「機關使用 WebHR 核定獎懲案件」（註：多數主計及政風一條鞭未使用 WebHR）等 2 要件，記功以下獎勵案件，一經機關於系統核定後，將自動執行後續電子化流程（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產製電子化獎勵令），各機關如擬將約聘僱或其他類別人員納入規劃並使用相關系統（須符合前開 2 要件），相關事項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3. 另因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將警察人員之獎懲電子化系統建置於該署人事系統內，爰本案排除警察人員之適用。

### Q.03.為何僅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

A：經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包含嘉獎 1 次、嘉獎 2 次、記功 1 次及記功 2 次）之獎勵案件，占全部獎懲案件之 99% 以上，並考量懲處及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較為重大，爰本案先以記功以下獎勵令作為推動電子化措施之範圍，未來將視推動情形研議是否擴大獎懲案件全面採電子化措施辦理。

**Q.04. 為何公務人員要閱讀並點選同意才能進入獎懲令查詢系統檢視獎勵令？該訊息是否每次登入都須重新點選？點選同意後可否更改為不同意？**

A：

1.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7 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以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間之公法行為，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並使送達時點更臻明確，爰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郵件送達當事人同意之資訊系統為送達之時點。
2. 另考量政策推動之執行力及使用者之便利性，爰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之「獎懲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獎懲資料，其中記功以下之獎勵令並提供線上檢視及列印功能，惟一經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另如未點選同意，則無法進入該系統，並於下次進入該系統前，將再次跳出同意線上檢視之視窗。

**Q.05. 為何未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仍會持續收到電子**

### 郵件通知？

A：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論當事人是否已同意，於機關經由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核定獎勵案後，均會寄發郵件通知，如遲未進入系統確認，亦會收到再次通知之提醒信件。此功能之設計，除通知已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儘速登入系統檢視其獎勵案外，對未知悉本項措施及尚未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來說，亦可達持續宣導及系統路徑告知之作用，俾利該等人員隨時依其意願進入系統進行同意及後續線上檢視。

**Q.06.記功以下獎勵令以寄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之時點為送達時點，是否妥適？如該筆獎勵令遲未經當事人至前開網站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獎勵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之認定？及救濟期間起算時間為何？**

A：

1. 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尚非屬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故原則上得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惟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之送達，於必要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電子簽章法第 7 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之意旨，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是以，記功以下獎勵令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參照上開司法判例意旨，經當事人同意，經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進行獎勵令線上檢視，以獎勵令進入該校對網站之時間為收文時間，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3. 記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如已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當事人並得依限提起救濟。惟如有公務人員無法閱讀系統上之獎勵令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致公務人員無法得知該筆獎勵令內容時，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應以系統修復、公務人員得收受閱讀獎勵令時作為送達時點。

**Q.07.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之人員如於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誤繕獎懲令內容，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是否知悉及系統是否有紀錄可供查詢？**

**A：**

1. 實務作業上，如機關擬撤銷已核定之獎勵案件，應以令或函之書面方式註銷並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有不服之情事，自得依機關書面通知，循救濟程序辦理，記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亦同。
2. 另如係承辦人員於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上誤繕相關欄位，以往各機關承辦同仁多係透過 WebHR 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惟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系統將鎖定已核定獎勵令之「身分證字號」、「獎懲事由」、「獎懲結果」、「核定機關」及「核定日期」等重要欄位，無法逕行修改。如有誤繕之情形，需於系統中註銷獎懲令（可針對個別當事人予以註銷）重新起案，系統並將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其他欄位之誤繕，目前仍可經由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系統將於次日自動覆蓋。

**Q.08.為何無法收到獎勵令之電子郵件通知？**

**A：**本項措施是透過 WebHR 將獎懲資料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以人事人員於 WebHR 內維護之各同仁電子郵件信箱

為傳送地址，如未收到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請先洽機關人事單位瞭解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有誤，又公務人員如擬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進行校對及修正，經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新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寫回 WebHR。

**Q.09.點選電子郵件內之連結（<https://ecpa.dgpa.gov.tw/>）畫面顯示空白，無法連結至人事服務網？**

A：因個人電腦預設之網頁瀏覽器不同，部分瀏覽器並不支援 eCPA，如出現點選電子郵件內連結無法開啟網頁時，請複製該連結，並以 IE 瀏覽器開啟。另本總處將於 108 年 9 月底前提供跨瀏覽器（包括 Chrome）登入功能。

**Q.10.退休人員是否仍有權限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檢視其線上獎勵令？**

A：本總處規劃於 108 年 12 月提供退休人員可登入 eCPA 檢視獎勵令。